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1-047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二0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均尚未达到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现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下午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晨鸣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告。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2年1月14日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临时股东大会回执附后）送达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八、其它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3、联系人：范英杰、王云雪

4、联系电话：0536-2158011、0536-2156488

传　　真：0536-2158640

邮　　编：262700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持 股 量 | | | 股东代码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 年　月　日 | | | | |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表决序号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特别决议案 | | | | |
| 1 |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 | | | |
| 2 |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 | |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受托人签名： |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1-39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9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46，39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7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1，280，08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7.93%）；16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7 %）；4，9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恒集团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1-046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议1：审议通过《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年薪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 0票

决议2：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高速公路通行费趸缴协议的议案》，批准公司与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进出大连港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趸缴协议。根据辽宁省政府对《关于对大连港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趸缴的请示》（辽交高管发［2011］171号）的批示意见，以及大连市政府《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连港口集装箱业务加快发展的意见》（大政发［2011］61号）的规定，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将代表大连市政府实施高速公路费的趸缴工作，高速公路管理局定期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通过趸缴站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信息数据进行确认及复核，此数据将作为日后双方趸缴费额的最终依据。该趸缴费用需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代缴，之后再由政府以补贴的形式支付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签署实施后，将很大幅度上促进大连港集装箱业务的发展，使大连港担负起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主力军的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决议3：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125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的披露内容，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是14个募投项目之一，由于募投项目开发建设时募集资金没有到位，其项目投资方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完成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现该募投项目的资金已到位，公司批准将该募投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到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179条的规定，采用书面议案方式的，在一份或数份内容相同的决议文本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就上述议案，本公司共收到9名董事签字同意，达到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法定人数，因此，该议案获董事会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1—057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云南雄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雄业集团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签订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雄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合作意向书》（简称"合作意向书"）。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1年12月6日将拟投资收购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业制药公司"）股权意向的有关情况做了公告（详见"康恩贝临2011—052号公告"）。

根据合作意向书，公司与雄业集团公司等配合启动了相关工作，聘请具有证券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完成了雄业制药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与雄业集团公司进一步洽商并于2011年12月28日正式签订《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雄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雄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投资6，505万元（人民币，下同），通过先行向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增资4，958万元获得其72.91%股权，增资完成后再以1，547万元受让原股东雄业集团公司所持的11.09%股权的方式，最终取得雄业制药公司84%的股权。

本项投资的资金由公司自筹。

雄业集团公司、雄业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项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与交易对方等进一步协商签订有关雄业制药公司增资与股权受让的正式协议，及负责办理完成本项投资有关的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各相关方介绍：

（一）雄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雄业集团公司始建于1985年，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昆明市北京路907-909号，法定代表人邱光雄。集团下属产业有房地产开发、高星级酒店、生物制药、水泥制造、彩色印务和物业管理以及进出口贸易、境内外旅游等十多个企业实体。

雄业集团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拥有雄业制药公司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纠纷等影响处置的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公司--雄业制药公司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雄业制药公司初创于1969年，2004年曾为中美合资企业，2009年8月变更为内资企业，现注册资本1，84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和西路，经营范围为：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膏剂、酒剂、片剂、酊剂、糖浆剂、凝胶剂、搽剂、原料药生产销售。

雄业制药现拥有药品批准文号44个，于2010年底再注册，有效期至2015年6月。婴儿紫草软膏拥有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010834.6，专利申请日2006年4月19日，专利权期限为20年。

2、生产设施和条件

雄业制药公司生产车间共有3个，其中：一车间主要有药材前处理、中药提取生产线、软膏剂生产线及搽剂生产线，建筑面积为2，354平方米；二车间主要有糖浆剂、酊剂、酒剂三条生产线，建筑面积为1，716平方米；三车间主要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4条生产线，建筑面积为2，376平方米。另有中试车间，约3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共2，664平方米，其中成品库756平方米；质检中心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

3、经营业务情况

雄业制药公司主要生产中成药及西药制剂，拥有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膏剂、酒剂、片剂、酊剂、糖浆剂、凝胶剂、搽剂等多个剂型40余个产品，其中有独家产品5个：益肾健骨片、肠舒片、紫草婴儿软膏、鹿仙补肾片、三七药酒，主要品种还有感冒疏风颗粒、红药胶囊等，共有23只药品进入国家级医保目录，有9只药品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该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以招商代理为主，2010年度主要产品益肾健骨片、紫草婴儿软膏、感冒疏风颗粒、肠舒片、红药胶囊的销售额（含税）分别为：376万元、135万元、65万元、76万元、51万元，2011年1-10月上述各产品销售额（含税）分别为194万元、129万元、80万元、63万元、21万元。

4、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1〕5295 号《审计报告》显示，雄业制药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5，178.75万元，净资产-227.12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6.89万元，净利润-216.19万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439.68万元，5，066.16万元和-626.48万元，2011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09.92万元，净利润-409.16万元。

三、资产评估及交易价格与方式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4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雄业制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3，385，674.34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4，594，395.64 | 4，640，799.76 | 46，404.12 | 1.01 |
| 二、非流动资产 | 39，802，422.26 | 79，437，332.73 | 39，634，910.47 | 99.58 |
| 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 24，163，379.25 | 25，287，600.00 | 1，124，220.75 | 4.65 |
| 设备类固定资产 | 10，627，244.11 | 8，468，170.00 | -2，159，074.11 | -20.32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5，011，798.90 | 34，381，562.73 | 29，369，763.83 | 586.01 |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 11，300，000.00 | 11，300，000.00 | |
| 资产总计 | 44，396，817.90 | 84，078，132.49 | 39，681，314.59 | 89.38 |
| 三、流动负债 | 50，661，569.26 | 50，692，458.15 | 30，888.89 | 0.06 |
| 负债合计 | 50，661，569.26 | 50，692，458.15 | 30，888.89 | 0.06 |
| 股东权益合计 | -6，264，751.36 | 33，385，674.34 | 39，650，425.70 | 632.91 |

表中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该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技术和专利等。

2、交易价格与方式：

本公司共投资6，505万元，通过先行向雄业制药公司增资和然后受让原股东雄业集团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方式，取得雄业制药公司84%的股权，具体为：

向雄业制药公司以增资方式投资4，958万元，增资完成后雄业制药公司注册资本从原先1，842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公司取得雄业制药公司72.91%股权，雄业集团公司所持雄业制药公司股权比例由原100%下降为27.09%。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以1，547万元受让雄业集团公司所持雄业制药公司出资额为754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1.09%的股权。受让价格根据上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4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雄业制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33，385，674.34元为准，并按上述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额和受让股权所占的比例确定。该等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取得雄业制药公司84%股权，雄业集团公司持雄业制药公司16%股权。

四、本项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加快公司植物药发展的战略布局。云南作为我国最大的"植物王国"和国内三大药材集中产地之一，是开发和发展植物药产业的战略要地，一直是公司发展重点关注的区域。而且该省不少药企拥有较好的中药、植物药品种资源但营销资源不足、经营规模大多较小，存在较好的购并整合机会。投资控股雄业制药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资源和产品线，通过营销资源的整合优化，实现双赢。雄业制药公司依托云南丰富的药材资源，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资源，拥有有效药品批准文号44个，其中独家产品5个，进入国家级医保目录23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9个。根据公司营销团队、渠道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等优势资源，将该公司产品逐步纳入公司有关营销平台，可丰富产品线，更充分发挥公司营销资源的作用，也有利于提升双方经营业绩。

（二）存在的投资风险

1、该公司以往存在部分产品如益肾健骨片夸大疗效、误导消费者等的违法广告问题，被江苏、福建、山东等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为违法广告，在江苏地区还被暂停销售。这些问题主要系雄业制药公司采用招商模式销售产品后未实行有效的市场管理甚至失控造成的，影响也是局部的。同时相关产品批文还保留着，公司介入后通过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认真纠错，可以逐步消除原有不利影响。

2、经营性亏损问题。雄业制药公司2010年度经营亏损216.19万元，2011年1-10月亏损409.16万元，表现为持续性经营亏损，主要是市场开发不足和营销薄弱导致产品优势和潜力没有充分发掘等造成。收购控股后通过本公司各营销平台对其有市场、有潜力的产品进行整合与还发，提升其销量，另还可利用康恩贝优势发展代工业务，提高产能利用率，争取实现较短时间内扭亏为盈。

本项投资的总体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本项投资并控股雄业制药公司，符合公司以中药和现代植物药为主导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十二五"规划的发展布局要求，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线，有利于公司通过产品和市场营销等产业资源的购并、整合与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雄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1〕5295号《审计报告》；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47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61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0名，董事王在孝因公出差未参与此次表决，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1-062）。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78，785，150元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1，578，785，15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62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宜化"、"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14日及2010年5月27日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建设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 | 202，434.56 | 200，000 |
| 2 |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 | 50，000 |

并作出决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已预先投入资金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 | 无形资产投资 | 合计 |
| 1 | 新疆宜化建设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 | 1，860，954，100 | 1，937，700 | 1，862，891，800 |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862，891，800元，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王知先、汤萍鉴证。主要用于支付"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78，785，150元。

公司独立邱思胜、李善民、包晓岚、李齐放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1，578，785，15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属实，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578，785，15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2-0331号），结论为："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出具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湖北宜化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578，785，150元，符合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湖北宜化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63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参与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1-062）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78，785，150元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64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项目投产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于日前开车投产，生产出合格产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74号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武汉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肖宏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787，019，233股，占公司总股本86.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及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发电公司"）和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投资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公司整体财务成本，会议同意能源有限为鄂州发电公司和煤炭投资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为：

（一）鄂州发电公司担保情况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按最后还款期满两年计算）。

（二）煤炭投资公司担保情况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按最后还款期满两年计算）。

同时，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提供本次担保所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关于为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及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公告全文于2011年10月26如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787，019，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长江证券股份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处置长江证券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2011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基础上，授权董事会在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合理增持或减持长江证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鉴于本议案中涉及相关事项的关联性，关联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607，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赵怀亮　　陈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75号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武汉光明万丽酒店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张定明董事委托肖宏江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1年8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张定明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6，2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8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竞价方式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11，480万元，计划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56，142 | 31，622 |
| 2 |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43，919 | 42，312 |
| 3 | 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 59，282 | 57，067 |
| 4 | 荆州-公安-石首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 50，425 | 48，965 |
| 5 | 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 21，743 | 19，231 |
| 6 | 黄陂-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 21，292 | 19，393 |
| 7 | 补充营运资金 | 92，890 | 92，890 |
| | 合计 | 345，693 | 311，48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张定明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